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36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铜梁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铜梁四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504-500000-04-01-84129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平滩镇，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四方 110kV 变电站：

拟建四方 110kV 变电站 1 座，为 HGIS 户外变电站，终期 $3 \times 50\text{MVA}$ ，本期规模为 $2 \times 50\text{MVA}$ ，本期配置 5 套 HGIS 设备布置于站区北侧配电装置区域，主变采用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油浸自冷变压器（本期设置 1#、2#，预留 3#安装位置），电压等级 110/35/10kV。110kV 出线最终 6 回，本期 2 回；35kV 出线最终 6 回，本期 4 回；10kV 出线最终 26 回，本期 16 回。

（2）新建文曲-四方 110kV 线路：

电缆线路：新建电缆通道路径全长 0.2km，其中电缆排管约为 0.14km，电缆工作井约 0.06km，双回敷设电缆长度约 1.566km，选用 ZB-YJLW03 64/110 $1 \times 630\text{mm}^2$ 型铜芯交联聚乙

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架空线路：新建文曲-四方110kV架空线路，起点为文曲220kV变电站站外电缆终端塔G1#塔，终点为拟建四方110kV变电站，新建路径长度约 $2 \times 8.7\text{km}$ （折单长约17.4km），采用同塔双回架设，新建铁塔30基，导线采用JL3/G1A-300/25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为单分裂。

（3）文曲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在文曲220kV变电站预留用地内扩建110kV出线间隔2个，本次仅在预留位置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

项目总投资75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输电线路走向，并采用合理的架设方式、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和架设高度，线路临近居民住宅时，采取抬高线高措施。运营期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变电站厂界和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变电站内噪声设备管理和定期保养，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类别标准内，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

要求。

（三）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旧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四）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开林地，充分利用地形地貌，避免大规模开挖，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六）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

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3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平滩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印发